软件企业评估申报须知

**一、软件企业评估申请流程**

（一）企业从协会网站下载软件企业评估申报材料，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包括：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要点** | **要件** | **备注** |
| 1 | 企业基本 情况要求 | 软件企业评估委托书 | 电子版、原件（按要求盖章签字） |
| 软件企业政策落实情况调查表 | 原件（加盖公章） |
| 2 | 企业资质 要求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近三年企业主营业务中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材料 | 复印件，每类证书10份以上部分仅提供证书列表 |
| 企业开发环境证明材料 | 包括经营场所购买或租赁合同、机器设备和相关系统软件、工具软件等软硬件研发环境的采购发票等证明材料 |
| 3 | 企业经营收入及研发能力要求 | 申请评估上一年度与用户签订的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协议）或软件产品购销合同等软件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 按照不同经营模式，提交最大金额各五份合同，不足五份全部提交，所提交的合同金额应大于企业软件收入的50%（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需提交经科技主管部门技术合同认定后的证明材料） |
| 企业在职人员证明材料 | 申请评估上一年度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在职员工学历（或者学位）证书复印件 |
| 就业、劳动合同登记名册以及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 | 包括社保网上申报系统截屏和支付社保中心的银行付款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加盖公章） |
| 经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以及专项审计报告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专项审计报告包括：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情况归集表、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及企业研究开发活动说明 至少一份原件（企业实际经营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经营期间对应材料） |
| 4 | 企业质量 保证要求 | 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 | 包括ISO9000系列证书、CMM/CMMI评估证书，或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和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手册等过程文档记录（复评企业可用在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替代质量体系材料） |
| 企业制度文件列表 | 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制度文件列表 |
| 5 | 软件产品及服务要求 | 软件产品或技术服务列表 |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包括本企业开发和代理销售的软件产品，加盖公章） |
| 软件产品证书 | 提交证书复印件 |
| 6 | 企业诚信 要求 | 承诺书 | 企业起草申请评估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承诺书（加盖公章） |

经培训的软件企业评估财务专项审计机构名单，可点击以下网址进行查询：(<http://www.tsia.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6&id=5843>)

（二）依照以上顺序胶装成册提交至协会，初评企业提供一式三份，复评企业提供一式两份。协会组织初审。

（三）初审通过后将进行专家评估，通过评估的软件企业在协会网站双软公告板块以及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双软评估公共服务平台（http://srpg.csia.org.cn/）上进行公告，核发《软件企业证书》。

（四）软件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每年复评一次。

（五）软件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到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

（一）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

（二）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养老保险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应符合国家对于研究开发经费加计扣除的相关规定。

（四）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是指软件企业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嵌入式软件等软件产品开发并销售的收入，以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技术服务收入。其中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五）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至少有一项软件产品拥有天津市工信局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在有效期内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经协会评估的《软件产品证书》；

（六）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七）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三、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及研究开发费用审核标准**

（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审核标准

1、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7、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境外机构或个人除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二）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审核标准

1、自产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收入，指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包括基础软件、中间件软件、应用软件、支撑软件、定制软件、信息安全产品和嵌入式软件产品等。

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指基于需方业务需求提供的信息系统设计服务、集成实施服务，以及通过自主核心技术为需方软硬件系统及业务正常运行提供的支持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等。

3、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指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利用自主核心技术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认证、信息技术培训等。

4、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收入，利用自主核心技术为需方提供的除信息技术咨询、系统集成等常规服务以外的附加服务，包括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储等。

5、拥有合法授权手续的代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三）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审核标准（参照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审核标准前四条）

1、自产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收入。

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3、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4、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收入。

**四、注意事项**

1、所有材料，必须用计算机填写、黑白单面打印，均为A4纸；

2、委托书封面注明盖章处，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3、申报材料中至少一份含有财务会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原件，申报材料纸质版须加盖骑缝章；

4、所报数据要求真实、准确，一经发现虚报、假报，取消申报评估的资格。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月鑫

手机号：13102211110（同微信号）

地 址：天津市高新区海泰西路18号滨海高新区软件园北2楼403-3

电 话：022-23789275、23789276 、23785962、23789297转804

传 真：022-23785962转824

邮 编：300384